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號

114年度全字第5號

原告 張立仁
被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

法定代理人 朱立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2號排除侵害事件及本院114年度全字第5號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係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本案訴訟既應移轉管轄，則原告起訴時另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全字第5號），自亦應移由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併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